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可續期債券在中國的發行方案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監管機構審批通過而定)：

(a) 建議將予發行的可續期債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以各董事所知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合格投資者預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iii) 發行地：中國
- (iv)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一次或分次發行
- (v) 債券期限：本期可續期債券以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本期可續期債券在每個約定的週期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5年)，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 僅供識別

- (vi) 續期選擇權：本期可續期債券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可續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5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可續期債券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償付順序：本期可續期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 (ix) 其他：本期可續期債券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權等條款
- (x)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b) 可續期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

在發生預計未能按時償還可續期債券本息或於到期時未能如期償還可續期債券的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決定採取如下措施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償還可續期債券，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派股息；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削減或暫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不容許主要職位員工離職。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調整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含續期選擇權條款）、利率確定方式、贖

回條款、利率跳升條款、利息遞延條款、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可續期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可續期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制定可續期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可續期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 (v) 如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可續期債券；及
- (vi) 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權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將於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6年6月30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7月15日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6年7月16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傳真的方法於2016年7月26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